

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4-010

（第二包）

采 购 人：天水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益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磋商前附表	7
二、总则	12
三、磋商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	14
五、磋商与成交	19
六、质疑	20
七、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磋商需求	24
第四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5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5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69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益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4-010

二、采购预算：70万元。

三、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根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的要求，在天水市重大项目资金中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资金，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通过重点评价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和建议，为财政预算提供可应用的结果。

2、服务内容：

包号	评价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全域无垃圾一期特许经营服务费绩效评价。	5.46	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出台新的技术规范、政策或文件，应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二	公交企业社会福利补贴、公交运营车辆定额补贴绩效评价。	7.20	
三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	7.69	
四	社保、医保经办服务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3.45	
五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6.80	
六	天水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7.12	
七	天水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4.85	

八	天水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5.40	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出台新的技术规范、政策或文件，应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九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0.97	
十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6.90	
十一	天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4.16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包至第十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须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证书；

4、提供近两年（2022年-2023年）以来最新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7、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 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前 (北京时间)。

(二)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第二开标厅)。

现因天水市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 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开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 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 <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时间没有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天水市财政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滨河东路桃李春风8号财经大厦

联 系 人：闻宏

联系电话：0938-822665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益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3楼313室

联 系 人：张俏芳

电 话：0938-8526316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	70 万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编号	TGJS2024-010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磋商内容	<p>第一包（预算金额：5.46万元）： 全域无垃圾一期特许经营服务费绩效评价。</p> <p>第二包（预算金额：7.20万元）： 公交企业社会福利补贴、公交运营车辆定额补贴绩效评价。</p> <p>第三包（预算金额：7.69万元）：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p> <p>第四包（预算金额：3.45万元）： 社保、医保经办服务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p> <p>第五包（预算金额：6.80万元）：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p>第六包（预算金额：7.12万元）： 天水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p>第七包（预算金额：4.85万元）： 天水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p>第八包（预算金额：5.40万元）： 天水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p>第九包（预算金额：10.97万元）：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p>第十包（预算金额：6.90万元）：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第十一包（预算金额：4.16万元）：</p> <p>天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7	采购人	<p>采 购 人：天水市财政局</p> <p>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滨河东路桃李春风8号财经大厦</p> <p>联 系 人：闻宏</p> <p>联系电话：0938-8226654</p>
8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益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3楼</p> <p>联 系 人：张俏芳</p> <p>联系电话：0938-8526316</p>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第一包至第十一包）</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须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证书；</p> <p>4、提供近两年（2022年-2023年）以来最新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p> <p>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p> <p>7、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p> <p>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1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2	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p>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工 国 际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 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p> <p>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时间没有签到视为放弃投标。</p> <p>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1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p>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 需提供PDF及Word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不符, 以电子版为准; 纸质版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 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磋商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以快递寄送方式至代理公司处,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造成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5人。 2、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投标人在公开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益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收费标准：按取费标准收取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现金 户 名：甘肃中益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70410010400204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支行
	其他补充说明	1、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 2、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将投标人计入黑名单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磋商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代理公司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拉入钉钉群，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开标截止时间邀请但还未加钉钉群，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定义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天水市财政局；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市财政局接受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
- (4) “磋商文件”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对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投标人资格

-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磋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磋商。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需求

第四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8.1.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 (2) 关于上述（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磋商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 (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

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磋商）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0.5. 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0.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部分的内容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全权授权委托书

(3) 保证金交纳证明

(4) 报价一览表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一包至第十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须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证书；

4、提供近两年（2022年-2023年）以来最新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

- 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7、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主要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财务状况表
- (11) 业绩一览表
- (12)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五章附件9)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1)；
- (14)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

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1.4. 响应文件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2.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磋商。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提交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6.1.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时间没有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2 投标人还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符,以子版为准。

16.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纸质版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6.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时间没有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

“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在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17.3. 信封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信封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7.5.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和 16.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本项目开标采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磋商与成交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磋商价格、价格折扣、竞争性磋商允许提供的备选磋商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允许提供的备选磋商方案等实质内容，磋商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18.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6.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18.7. 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成交结果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组成。
- 19.2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9.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方法及标准”规定的磋商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 无效磋商认定

- 20.1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0.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0.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0.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0.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0.6 同一个项目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0.7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0.8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0.9 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质疑

21. 投标人质疑

2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1.6 质疑函接收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函接收方式：以打印纸质的书面形式现场递交，任何电子邮箱、传真形式的质疑函不予接收。

联系部门：甘肃中益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俏芳

联系电话：0938-8526316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3楼

21.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2.3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6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签订。

24. 终止磋商

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规定，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磋商需求

一、磋商内容：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容：

- (1) 决策情况；
-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4) 实现的产出情况；
- (5) 取得的效益情况；
- (6) 其他相关内容。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

对被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分包情况：

第一包（预算金额：5.46万元）：

全域无垃圾一期特许经营服务费绩效评价：

- (1) 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
- (3) 项目资金（万元）：市级：1100。
- (4) 计划评价类型：事中。

(5)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天水市全域无垃圾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和2020年市县确定的服务费4:6支付标准，天水市全域无垃圾一期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年服务费约10500万元，市财政每年应安排特许经营服务费约4200万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7.20万元）：

公交企业社会福利补贴、公交运营车辆定额补贴绩效评价：

- (1) 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羲通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 (3) 项目资金（万元）：市级：9500。
- (4) 计划评价类型：事中。

(5) 项目基本情况：对公交企业承担乘客优惠票价部分，按各类乘车人群刷卡统计记录，由市财政给予补贴。由天水羲通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乘客分类办

理相关乘车卡，按各类乘车人群刷卡记录，在公交企业向社会整体让利的基础上据实申请拨付补贴资金。依据天水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纪要，从2021年开始，对羲通公交旅游集团运营车辆按照每年每辆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羲通集团目前运营车辆634辆，共需资金2536万元。结合市级财力状况，建议安排2024年预算2500万元。

第三包（预算金额：7.69万元）：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

（3）项目资金（万元）：市级：16824.47。

（4）计划评价类型：事中。

（5）项目基本情况：2023年基金支出总计16824.4689万元，用于金家庄片区、长开厂片区等土地补偿16638.4614万元，用于太京镇甸子村等拆迁补偿156.05万元，土地出让金业务费29.9575万元。

第四包（预算金额：3.45万元）：

社保、医保经办服务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水市医疗保障局。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3）项目资金（万元）：市级：310。

（4）计划评价类型：事中。

（5）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社保经办服务岗位，包括社保、医保经办大厅工作人员、12333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为关天经济区人才市场招聘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等服务，购买法律服务，主要受理人社领域的劳动维权、争议仲裁等经费。

第五包（预算金额：6.80万元）：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3）项目资金（万元）：市级：7687.48。

（4）计划评价类型：事后。

（5）项目基本情况：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

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包（预算金额：7.12万元）：

天水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公安局。
-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 （3）项目资金（万元）：市级：10512.89。
- （4）计划评价类型：事后。

（5）项目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2. 研究全市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革公安工作，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发展的公安工作新路子，为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分析形势，研究对策。

第七包（预算金额：4.85万元）：

天水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科技局。
-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 （3）项目资金（万元）：市级：3809.05。
- （4）计划评价类型：事后。

（5）项目基本情况：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全市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拟订市级各类年度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申报和监督管理国列、省列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负责全市引进国外专家人才和智力工作。现有局属单位有天水生产力促进中心、天水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第八包（预算金额：5.40万元）：

天水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商务局。
-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 （3）项目资金（万元）：市级：3145.78。
- （4）计划评价类型：事后。

(5) 项目基本情况：天水市商务局下设事业单位2个：为天水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天水市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第九包（预算金额：10.97万元）：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 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 (3) 项目资金（万元）：市级：83520.12。
- (4) 计划评价类型：事后。

(5) 项目基本情况：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决算支出总额8352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6.72万元、项目支出79983.4万元。

第十包（预算金额：6.90万元）：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 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自然资源局。
- (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 (3) 项目资金（万元）：市级：21176.43。
- (4) 计划评价类型：事后。

(5) 项目基本情况：天水市自然资源局下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1个：天水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直属分局2个：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麦积分局。所属事业单位6个：天水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天水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天水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天水市地质博物馆、天水市地理地热信息中心。

第十一包（预算金额：4.16万元）：

天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 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 (3) 项目资金（万元）：市级：702。
- (4) 计划评价类型：事后。

(5) 项目基本情况：重点对党群办公区物业运行、公务平台公车运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二、服务期限

60日历天（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31日）。

三、付款方式：

根据《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天财绩〔2021〕32号），工作质量考核评估主要由委托方评定，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评估结果与当年付费标准及后续年度受托业务资格挂钩。评估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得分为85(含)-95分的评定为良，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按照委托合同中约定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得分为60(含)-85分的评定为一般，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照委托合同中约定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75%；得分为60分及以下的评定为差，考核结果为差的，按照委托合同中约定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且两年内不准参与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报告经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按照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评估结果付费。

四、人员配置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配备人员，需提前3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五、执行标准：

- 1、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3、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

第四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内容

- 1.1. 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磋商报价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1.3. 磋商小组对磋商内部报价进行计算。
- 1.4. 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2. 磋商方法

-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
- 2.2. 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 2.3.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对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1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65分)	工作方案	30分	(1) 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2) 提供绩效评价人员组织管理计划，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满分5分） (3) 提供工作开展规划、重难点工作应对措施及人员安

			<p>排，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满分6分）</p> <p>（4）提供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满分3分）</p> <p>（5）提供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1分，差得0分。（满分3分）</p> <p>（6）提供廉洁执业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满分3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沟通和修改的服务承诺、配备专职项目团队等，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满分10分）</p>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5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指标体系设计的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满分5分）</p> <p>（2）绩效指标体系总体设置完善，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满分8分）</p> <p>（3）绩效指标评价要素设置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从而具有较强操作性，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满分6分）</p> <p>（4）绩效指标权重分配和分值较为合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满分6分）</p>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0分	<p>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绩效评价业绩，财政部门委托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其他部门委托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绩效评价报告。（满分10分）</p>
	项目负责 人	5分	<p>拟投入的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5分，五年以下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3分。三年以下者得1分。（满分5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绩效评价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工作简历及业绩证明文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首尾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没有提供、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拟投入的参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件得1分，一人</p>

	项目团队	5分	<p>多证的按一证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满分5分）</p> <p>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首尾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没有提供、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财务状况	5分	<p>投标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者得5分，比较规范健全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p> <p>*经权威机构审计得完整得财务状况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p>

二、磋商程序

4. 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5. 澄清有关问题

- 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5.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 6.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7.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 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 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磋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5. 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8. 成交投标人数量

成交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 编写评标报告

10.1. 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元。

大 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第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

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天水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天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天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第__包)

招标编号：TGJS2024-010

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份，电子文档（U 盘）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磋商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投标人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须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证书；
4. 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6.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7.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8. 招标投标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评人员									必须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表 (附社保号及证明)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社保号及证明
1	参与本项目其他人员信息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磋商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 “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二) 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包括：相应的资格文件；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第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天政发【2018】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建立健全政府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促进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打造具有天水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绩效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管理模式。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体现，为我们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明了方向，对于我国预算管理改革和政府绩效管理改革具有里程碑意义。随着当前经济增速的放缓和财政刚性支出的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优化存量、挖掘潜力。特别是对我市这样一个财源结构单一、财力有限的西部欠发达地区来说，如何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与全省、全国同步实现小康的奋斗目标，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

二、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新要求为导向，建立具有天水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力争“十三五”末期，全市各级政府都要实行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一分预算、一分目标”的基本原则，逐步扩大管理范围，努力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不断提升我市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负责本区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工作。预算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自身工作特点

和实际将绩效管理理念、管理方法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各级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预算单位的绩效审计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紧密结合各县区、各部门实际，统筹谋划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分步实施。一是坚持规范性、科学性和绩效性并重，事前要编制绩效目标，事上要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要进行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效果和持续影响力。二是以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为突破口，着重抓好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重大发展、民生类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三是拓展管理对象。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由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地方财政综合运行拓展，形成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政府财政运行等多层次、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3.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逐步建立以绩效自评为主、重点绩效评价为辅，第三方机构、专家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的全系列绩效评价体系，形成点面结合、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工作流程，设置科学、合理、准确的指标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在预决算公开的同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 强化责任，激励约束。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绩效管理履职不到位和低效无效问题严重的，要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同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并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

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三）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四、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部门职能与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编制预算绩效说明，制定绩效目标和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预算资金，不列入预算。同时，预算主管部门要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采取内部评审、专家评审、委托中介机构等多种形式，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论证，确保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可实现性。

（二）审核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和各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一是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省和本级相关政策、党委和政府重点工作安排、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把绩效目标作为测算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二是财政部门对申报绩效目标的投入、产出、效益、影响力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要求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审核后，确认是否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同时，财政部门应根据相关政策和重要性等原则，选择重点项目，组织专家对预算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批复绩效目标。各级政府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批复绩效目标，并按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由预算部门在公开本部门预算及项

目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一）跟踪监控绩效运行。各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分阶段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执行进度。当发现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执行。

（二）适时调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

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同步调整或调剂。

七、开展各层次绩效评价

（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行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对工作任务、目标实现、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自评。同时，加强对本级和所属单位自评工作和自评报告审核，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所反映问题，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成效的措施，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查。二是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抽查，并采取组建专家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有针对性选择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抽查，重点抽查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的真实性。

（二）科学实施重点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选择社会各界关注且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逐年提高开展绩效评价的财政资金总量；逐步将涉及扶贫、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支出项目，以及上级对下级转移支付项目和部门整体纳入重点评价范围，进一步提高部门支出责任意识。

（三）探索实施政策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和部门预算单位要以扶贫攻坚、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相关财税政策为评价重点，重点关注财政政策设立的科学性、合理性、执行效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方面，从以往单一项目评价转向涉及多个部门的综合政策评价，系统性地发现和解决政策支持对象重复、执行效率低下、支持方式不合理、资金结构配比不科学等问题。

（四）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列入督察内容；市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县区财政绩效管理考核，促进县区财政部门合理确定保障范

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开展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部门、预算部门对下属单位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改革创新等。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的管理考核力度，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实施滚动管理。

八、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一）建立绩效报告制度。部门预算单位要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下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报告。财政部门要对部门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绩效管理报告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大、政府，为人大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建立反馈与整改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预算具体执行单位科室，督促其整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改进管理措施，补齐管理短板，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财政部门要以目标实现为导向，在部门预算单位开展自评的基础上，抽取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追加、调整的重要依据，逐步做到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优先安排，并予以适当激励；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结合发展需要安排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中”、“差”的，从紧安排调减预算资金，必要时取消预算资金。

（四）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部门预算单位要在年度预决算批复后，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同时将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自评或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要将重点评价的项目绩效和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立绩效考核问责制度。一是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所属县区和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作为评价县区和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要及时反馈同级纪委监委、组织、人社等部门，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二是要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结果通报、约谈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县区、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和激励，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得较差的县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三是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

九、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

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地方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十、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工作会议等精神，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组织指导、部门预算单位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中之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部门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和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绩效理念，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对使用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加强责任担当意识，共同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完善管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现有预算管理数据实施有效整合和共享；市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库、中介机构库以及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并与县区财政部门、部门预算单位实行分建共享、动态管理，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和制度保障。

（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四）加大绩效审计监督力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将绩效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实现绩效审计的有效方法，要加强对下级政府、本级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审计监督，重点审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管理活动的有效性，审计结果

向同级人大和政府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违规违纪问题和线索移送纪委监委，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和公众微信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绩效管理咨询机构的探讨交流，健全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天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2021〕4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21年4月29日

附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本条第一款所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依法依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财政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一）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之日起，可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下列信息：

（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主评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主评人与第三方机构的劳动合同等信息；

（三）合作的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信息；

（四）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五）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信息；

- (六) 不良诚信记录和3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 (七) 内部管理制度；
- (八)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三方机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总部机构统一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该分支机构录入。

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 (一) 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 (三) 具有良好信誉，3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评价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转包；
- (二) 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三)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四) 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 (五) 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六) 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预算绩效评价委托。确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协议（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第三方机构未组织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

评议专家组一般应由委托方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委托方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二)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三)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 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应当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认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况；
- (二) 第三方机构录入信息的情况；
- (三) 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 (五) 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六) 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规定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 (二)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 (三) 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 (四) 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 (五) 擅自泄露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选聘、履行预算绩效评价协议（合同）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依法履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由于这方面工作起步不久，目前对预算部门或单位作为委托方选择使用第三方机构以及开展必要的管理监督缺乏统一要求，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自身绩效的做法亟待规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管理大局，通过明确范围、规范管理、有效引导、强化监督，合理界定委托方、第三方机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提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清晰、主体分离。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必须明确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权利和责任，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坚持厉行节约、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对自评等不宜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以及在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带动绩效自评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应

当聚焦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部门或单位主体职责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重点组织对预算部门及单位、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性评估评价，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承担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价；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或其他负责绩效管理的机构重点组织对业务机构、所属单位以及下级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二是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三是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具体项目选择上，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优先选取重点项目、随机选取一般性项目，以及分年度分重点滚动安排等方式开展。

(三)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的事项。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评价。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四)依法依规优选第三方机构。委托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机构须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等。

(五)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发挥好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

(六)保障第三方机构正常开展工作需要。委托方应当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协议支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委托方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要积极支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便于受托方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及委托方意图。

(七)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应当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加强付费管理和质量控制，把好绩效报告质量关，推动第

三方机构履职尽责。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第三方机构有违背职业操守，或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三、配套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各有关中央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部门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范，明确采购流程、工作程序、付费标准、档案管理、业绩考评、保密管理等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预算部门和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主体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行为。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指导监督，增进协同配合，促进形成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合力。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行业公信力。

(三)加强信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各委托方应当按要求记录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协助财政部门强化信用管理。第三方机构应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

财 政 部

2021年1月28日